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

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若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使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為釐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i)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而言，吳志華先生、陳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第6(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項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決議案第6(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